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64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娜丽莎	股票代码	0029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旗康	徐育伟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	
电话	0757-81896639	0757-81896639	
电子信箱	monalisazqb@163.com	253813089@qq.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7,526,363.77	1,604,273,378.47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168,959.22	164,854,138.84	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063,705.03	151,712,138.25	3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772,196.11	322,127,197.56	-18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1	2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1	2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6.26%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00,119,533.63	5,178,766,528.13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8,366,466.95	2,921,836,768.01	3.6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萧华	境内自然人	30.81%	125,080,560	125,080,560		
霍荣铨	境内自然人	14.12%	57,328,590	57,328,590		
邓啟棠	境内自然人	9.63%	39,087,675	39,087,675		
张旗康	境内自然人	9.63%	39,087,675	39,087,675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18,105,000	6,285,750		
毛红实	境内自然人	1.88%	7,645,315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83%	7,422,5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0%	6,496,749			
杨金毛	境内自然人	0.75%	3,048,661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彤源同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439,8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64.18% 的股份； 2.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共同控制的企业； 3. 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受宏观房地产政策的影响，陶瓷行业延续2018、2019年的负增长后，今年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在第一季度出现大幅下滑后，第二季度开始逐步回升，但行业总体上仍呈现整体产销下滑，原来依靠市场需求驱动的粗放式发展时代基本终结，正加速转型进入品牌化、规范化、绿色环保、智能制造等高标准高质量的发展阶段。2020年1-6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62,780亿元，同比增长1.9%；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69,40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4%（信息来源：国家统计局）。2020年1-6月，全国瓷砖产量45.44亿平方米，同比下降5.78%；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1,352.22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6.4%（信息来源：中国报告网）。

中国是建筑陶瓷的大生产国，但产业集中度较低，建筑陶瓷整体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竞争格局，行业竞争激烈。行业上下游也同时加速品牌集中，增加了行业头部企业机会。在精装修、装配式建筑新政的作用下以及互联网消费方式的普及，精装、整装、“互联网+”家装等渠道模式快速崛起，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厂家竞争趋向白热化，各品牌对于房地产战略业务的争夺也明显加大了力度。缺乏品牌和销售渠道的企业经营面临一定困难，然而，部分注重品牌建设和销售渠道建设的企业反而获得一定的增长。今年疫情的出现，更加强了头部企业的增长机会，增速及利润水平好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重点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为行业头部企业之一。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及早反应快速行动，成立了三级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及推进、执行小组等，进行了细化摸底，做好抗疫物资储备，确立了各项精准措施，为公司及上下游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公司一手抓抗疫，一手抓复工复产，在2020年3月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在行业树立了较好的样板。面对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市场形势和环保压力，公司仍严格践行“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战略目标，同时做好组织的灵活反应，确立了今年的经营计划不变、投资计划不变的二项基本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既定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战略落地及各项工作，在“基于‘美第奇效应’、陶瓷与艺术、绿色、智能融合的蒙娜丽莎微笑模式”（简称：“三美”模式，即生活美、生态美、业态美）的管理下，不断寻求创新，以技术创新和加强工业设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效益，以产品价值回归策略，打造出强大竞争力的产品体系，以全品类赋能多渠道来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抢占市场的制高点，自内而外重构品牌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良性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努力争取保持一二级市场不下滑，加大深挖三四级市场的发展潜力，通过创造多点赢面，推动整个销售渠道向深扎根、向宽拓展并深入到县镇级市场。在“地产战略+经销渠道”双轮驱动的品牌营销战略下，根据疫情对零售影响较大的特殊情形，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帮扶经销商快速复工营业，加大房地产战略的合作，同时加大小B业务（地方性房地产业务、家装、整装等），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也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178,752.64万元，同比增长11.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16.90万元，同比增长31.13%。

报告期内，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1、坚持技术创新，积极推行绿色环保制造升级

公司一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方针，积极实践并引领行业绿色发展，充分彰显公司“三美”模式中的生态美。利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出银河星辰、岁月风华、挪威森林、连纹系列等创新产品。公司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有进一步提升，同时实施更严格的环保内控标准，连续4年获评佛山市环境信用评价诚信企业（绿牌）。在“创新引领，品质为本”的方针指引下，公司的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绿屋建科加大陶瓷薄板在幕墙领域、装配式建设领域的市场应用。推动幕墙、地铁工程、住宅、商业地产的陶瓷薄板复合部件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定制化发展，子公司绿屋建科与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联合研发推出瓷砖胶，提升蒙娜丽莎陶瓷薄板产品在各应用领域中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深度挖掘陶瓷薄板市场。公司与其他行业实现跨界合作，进军岩板家居领域，推动家居定制模式。

公司改建总部面积超8000平方米的蒙娜丽莎研究院，并在清远、藤县生产基地筹建分院。为保持公司技术及产品的领先优势，公司的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三条生产线技改工作于上半年正式启动，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大规格产品结构，同时提升产能和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陶瓷砖（板）》和《绿色工厂评价通则》等多项行业、团体标准的修订。公司及子公司蒙娜丽莎建陶的绿色产品、广西子公司的3C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共有四个产品及体系认证获得通过。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共有专利830件，其中发明专利111件（含国外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92件，外观设计627件。

## 2、调整产品结构，加快建设藤县生产基地，为市场需求提供优质产品和产能保障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进一步研发创新，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对经过市场反馈较好的新产品，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和补充研发多款新产品，加大大规格产品和新产品的占比，并有力带动其它产品的销售，为销售提供可靠产品保障，有力提升终端店面改造升级的积极性和竞争力，对公司业绩增长形成良好支撑作用。蒙娜丽莎建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对部分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时，拟对西樵基地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绿色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3条生产线于下半年进行技改以外，报告期内，代表中国建陶行业自动化、数字化、绿色化先进水平的藤县生产基地4条线投入生产，并建成蒙娜丽莎智能制造大数据中心。并启动藤县生产基地一期二阶段3条生产线的建设，相关建设工作有序推进。“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一期二阶段的建设，将可有效满足蒙娜丽莎公司旗下各品牌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产能保障。

## 3、依托“三美”质量管理模式，加强品牌营销和宣传推广，促进业绩提升

延续渠道下沉策略，大力拓展县镇级市场，携手居然之家等联合开展系列招商活动，新客户开发较为理想，渠道下沉及市场拓展取得较大成绩；进一步加大对大规格产品及新产品的销售，在销售增长情况下实现了库存的较好控制。同时打造优化终端专卖店形象，突出和强调新品上市和大规格产品销售而进行的终端店面取得了较好的进展，终端形象进一步提升，有力地促进了销售提升。公司利用生产技术及品牌的领先优势，进行了品牌整合营销推广，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将广告宣传等资源切实转化为销售业绩。报告期内，延续通过“大户外、大信息、大支持、大形象”四大广告投放策略，在飞机、高铁等方面的广告投入进一步加强，遍布全国5A景区的广告路牌，高铁专列、南航主题客机等，大大强化了品牌形象和提升终端市场引流效果。同时，针对疫情带来的市场新态势，公司及时进行营销策略改变，在做好原有的线下精准营销外，充分利用天猫、京东、抖音、居然、红星、集团会员平台等线上平台，全方位开展直播等各种线上活动，智慧门店终端推广系统和设计云平台等工具的应用得到进一步提升，为消费者提供了个性化的应用设计服务，切实提升终端营销水平和品牌知名度等，为消费者带来良好的用户体验。报告期内开展了足不出户新春内购会、超品直播硬核福利、抖音家装节暨挑战赛、装家火拼月、美家风暴连纹大板全球线上预售等多个全国大型品牌营销活动，并与各个头部品牌跨界营销等，产生了良好的品牌价值、用户口碑。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深化，进行了美的&蒙娜丽莎生活美学家暨红星美凯龙超级品牌日联合营销等活动。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目前已与碧桂园、万科、恒大、保利、融创、中海、绿地、龙湖、世茂、金科、招商、金茂、中粮、正荣、阳光城、旭辉、中梁、富力、越秀、佳兆业、奥园、海伦堡、花样年、保利置业、朗诗、弘阳、荣盛等近80家大型房地产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连续5年成为万科地产A级供应商，并获得碧桂园卓越供应商、保利质量优秀奖、金茂优秀供应商、世茂优秀供应商、正荣核心供应商、绿地核心供应商等荣誉，在定向研发、供货保障、物流配送、应用开发、运营服务等领域，均形成了自己的专业优势，保障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

## 4、优化内部管理，提升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加大后备人才引进和培养，开始尝试聘用国际化人才，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环保整治力度进一步提升，直接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通过自动化、智能化优化升级改造，加强错峰用电、生产管理细化指标和考评及采购招投标管理等内部挖潜降低成本，提升信息化对业务的引领和支撑水平，对产、供、销等多个系统进行开发或完善升级，使经营管理进一步精准。已与世界排名前列的物流公司进行合作和物流整合，加大物流自营服务水平，提升物流效率，为销售形成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在上市后，不断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进一步优化相关规章制度等，同时组织了多层次、多场次的公司合规治理相关内容的培训学习，建立并优化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内控体系。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详见说明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详见说明2

说明：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

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29,427,845.81	-29,427,845.81	
合同负债		29,427,845.81	29,427,845.81

(2)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了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